

证券代码：873960

证券简称：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四、《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真实，系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均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益群、邹世平、王宏林

2024年4月23日